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0號

抗 告 人 李東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中央信託局）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24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114年5月26日以抗告狀對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0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原裁定係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資料之裁定，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自屬不得抗告，且原裁定上亦教示「本裁定不得抗告」，則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林立原